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30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監察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救字第10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抗告不合法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聲國字第27號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並於同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抗告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5日東監戒決字第1131204866號簡復表及送達證書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足佐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抗告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法 官 徐淑芬

法 官 吳素勤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林敬傑